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9月16日本校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1年2月8日本校第2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5年8月10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職稱、組織名稱修正)

108年4月11日本校第4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(組織名稱、職稱變更)

113年1月24日第522次行政(擴大)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成立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 - (二)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的合法使用。
 - (三) 研議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事宜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之諮詢、規劃與執行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擔任，綜理本小組事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必要時得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處